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南市洪泽区人民医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南市洪泽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钦激光治疗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钦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9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浙江希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 2025年6月13日

叶娟
印文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